

# 「海基會文化經貿參訪團」台商代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年12月4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壹、操之在我方面</b></p> <p>一、加強在地化服務問題：建議由上海台商協會推薦 1-2 名長期在大陸且具有大陸律師或會計師專業資格的台商，擔任海基會財經法律顧問。(上海台協)</p>	<p>海基會</p>	<p>一、為強化服務台商功能，海基會依據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遴聘作業要點、遴聘原則等，遴聘熟稔臺商投資經營、兩岸關係、法律、稅務之學者專家，與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該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p> <p>二、海基會將適時就上海台協會推薦 1-2 名學有專精之臺商，列入海基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遴聘參考名單。</p>
<p><b>二、轉型升級的實質輔導</b></p> <p>問題：建議由台灣各產業公會聯合專業人士，從三方面進行輔導</p> <p>1. 大陸中小企業台商產業如何移轉：往大陸內陸？到東南亞投資設廠？或回台投資？利基、優惠政策與相關資訊之提供等。</p> <p>2. 獲利了結的評估與準備：包括員工資遣、財產處理及公司結束作業等問題。</p> <p>3. 產業升級輔導：包括</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透過經費補助之方式，協助國內主要產業公會如電機電子公會、全國商業總會、製鞋公會、體育用品公會等，針對廠商關切議題(包括精實效率管理、大陸產業趨勢、台籍幹部技術訓練、新興市場布局等)，分別在國內及大陸地區辦理研討會，其中 100 年共計辦理 19 場，約 1,440 位台商參與；101 年 1 至 10 月止，已辦理 20 場，約 1,600 人參與。</p> <p>二、另為協助台商企業轉型升級，經濟部持續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與服務，籌組專業團隊進行輔導，由專業顧問針對經營管理、人員管理制度之建置、生產精實、自動化設備引進等方面提供相關建議與輔導。</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產品核心競爭力、人力的培養及其專業能力的提升、協助資金貸款、設備改善等問題。(上海台協)</p>		
<p>三、協助台灣中小企業知名品牌與大陸台商合作以便進入大陸內需市場。(上海台協)</p>	<p>經濟部</p>	<p>一、為協助台灣中小企業優質品牌商品與大陸台商合作，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經濟部今(101)年度辦理「中小企業行銷價值躍升計畫」，已完成中國大陸通路媒合商談會1場，計有31家廠商參與；舉辦中國大陸通路媒合活動，共邀請10家中國大陸通路業者與台灣廠商進行媒合洽商，並安排270家廠商進行1對1媒合會；另於南京、上海舉辦考察商機媒合團及辦理廈門文博會參展暨商機媒合團。</p> <p>二、積極與大陸台商通路商合作辦理「台灣食品節」及設置「台灣食品專區」，並將協助設立「台灣商品展售專櫃」、強化通路商來台採購並促成陸商來台設立採購據點 IPO、補助公協會進駐零售通路等；另透過與台商通路商百腦匯合作於其重慶、青島及廣州店面設置半年期之「台灣優質產品展售專區」，協助廠商布建中國大陸之行銷通路，開發大陸市場。</p>
<p>四、增加南部航班問題： 上海飛高雄航班一周只有華航2班、長榮2</p>	<p>交通部</p>	<p>一、有關大陸熱門航點（例如上海）定期航班增班，大陸方面表示因其有相關航路、空域和時間帶等資源瓶</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班，建請加開飛南部航班。(上海台協)</p>		<p>頸壓力，須待相關條件改善後，方有可能增班。</p> <p>二、雙方將就增班議題持續溝通，交通部(民航局)亦將於後續兩岸航空運輸溝通工作會議中向陸方提出建議，持續向陸方爭取擴增航班，以利業者增加飛航班次，滿足社會大眾對兩岸空運之需求及期望。</p>
<p><b>五、票價太高問題：</b>上海、蘇州、昆山台商極多，雖航班不少但仍班班客滿，返台機票不但比以前轉機高，甚至比到日本、美國高，春節票價更是居高不下。(上海、昆山台協)</p>	<p>交通部</p>	<p>一、經交通部(民航局)多次協調，國籍航空公司業自 100 年 8 月起配合兩岸增班，調降北京及上海航線票價，並持續迄今，其中上海航線部分，年票調降兩成至 15,000 元以下，最低票價調降至 10,000 元以下且該票種提供座位數占經濟艙總座位數之比例，由 20%提高到 25%(以上票價皆不含燃油附加費及機場服務費)；另我方與陸方就兩岸票價管理亦已達成共識，持續就上海、北京航線票價進行調控，並於歷次會議就調控效果進行評估。</p> <p>二、今年春節期間，國籍航空公司對於上海航線及北京航線(包括正班機及加班機)經濟艙年票票價及最低票價均維持前述承諾，且最低票價票種提供座位數亦占經濟艙總座位數之 25%。至於上海、北京以外之航線，兩岸春節加班機之票價優惠則比照往年，即：</p> <p>(一) 紅眼航班：年票 6 折；</p> <p>(二) 非紅眼航班：杭州、無錫、寧波、深圳航線不超過年票 85 折，其</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餘航線以年票價格之 7 折為上限。</p> <p>三、明(102)年春節期間，交通部（民航局）仍將持續要求國籍航空公司比照往年做法，提供優惠票價供民眾選擇。</p>
<p><b>六、春節班機訂位問題：</b> 今年6月就接獲通知必須預訂明年春節機票，否則將無機位返台。建議春節加班機或包機機位應提早公佈。(上海台協)</p>	<p>交通部</p>	<p>一、考量明年春節期間之疏運，交通部（民航局）預定於年底前與大陸航空主管部門接續 7 月份溝通會議之各項議題進行溝通，除積極爭取擴增航班航點外，將就明年兩岸春節加班機相關安排進行討論。</p> <p>二、依往例，春節加班機係僅在時間帶緊張的大陸繁忙機場設有班次上限（北京、上海浦東、深圳、廣州、南京及杭州），總量不予限制。各航空公司可在前述條件下依據市場需求及航機調度自行提出春節加班機申請。交通部（民航局）將協調航空公司於獲得春節加班機核可後儘速將相關資訊公告，俾利民眾規劃行程。</p>
<p><b>七、融資問題：</b>建議將台灣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對象擴大到合法申報直接、間接投資大陸的台資企業，參考華僑信保基金運作模式，或透過已在大陸設分行的台資銀行以及在台灣已設分行的大陸銀行執行。(上海台協)</p>	<p>經濟部</p>	<p>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為政府於民國 63 年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設立宗旨，係針對在我國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國內中小企業提供保證。以信保基金現行規定及保證能量，尚無法直接擴及大陸台商之融資及保證業務。</p> <p>二、目前國內提供海外台商融資保證之機構為隸屬僑務委員會監管之海外信保基金(以下簡稱海外信保)，為將</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保證對象擴及大陸、香港、澳門等地之台商，海外信保已於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該基金捐助章程，明定基金保證對象包括經該會核准或核備在國外投資設立之營利事業（包括大陸及香港、澳門），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通函各簽約合作銀行，承辦大陸、香港、澳門之台商融資保證業務。海外信保基金累積多年承作海外僑民及僑營事業保證業務之經驗，其業務已推展至世界 26 國，全球合作銀行據點計 197 處，有關海外台商徵信審查及保證等業務，該基金均依規定評估並掌握融資保證後之風險控管。</p> <p>三、有關現階段對大陸、香港、澳門之台商融資保證業務，已由海外信保承作並持續推展中。信保基金為因應當前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及回應中小企業之需求，在符合信保基金設立宗旨及不排擠國內中小企業保證資源之前提下，對於國內中小企業之融資保證資金用途係轉供海外轉投資企業運用一節，已放寬得由金融機構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承保。國內中小企業得以批次保證方式，將資金用途轉供該企業（含企業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股東）在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辦理方式包括與海外轉投資之企業為共同借款人、徵提海外投資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或將海外投資企業列為還款本票之</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共同發票人或保證方式辦理送保。
<p>八、健保核退金額、方式及耗時過久問題：建議公開健保核退標準、核退申請手續改以 e-mail 方式處理；在上海禾新醫院看病，健保補貼比照台灣的醫院辦理。（上海台協）</p>	衛生署	<p>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於本保險施行區域外（包括國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不可預期之傷病」，必須於當地醫療機構就醫者，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診斷書等相關書據，於門、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以郵寄或臨櫃方式至投保所在地之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分區業務組申請。此外，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刻正研議線上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案件之可行性，惟仍需要保險對象提供相關書據表單，作為核退費用之憑證。</p> <p>二、另按「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每年 1、4、7、10 月公告上限金額(即核退標準)，並同時公布於該局之全球資訊網。</p> <p>三、依據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限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大陸地區非屬本保險特約醫師服務機構之地區，故無法比照臺灣醫院辦理，併案敘明。</p> <p>四、另依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初步統計資料顯示，核退案件平均約 30 天</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內完成核定，在核退案件逐年增加之情形下，已較「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9條規定之3個月核定期限提前2個月完成。</p>
<p><b>九、台商子弟兵役問題：</b> 建議只要能提出當地教育部門承認的學校在學證明，就可以辦理兵役緩徵，不要設限必須符合「就讀教育部採認41所大陸學校」、「父母就職的公司是經過經濟部投審會同意赴大投資的公司」等條件。(上海、昆山台協)</p>	<p>內政部</p>	<p>一、依兵役法第35條規定，所謂在學役男之緩徵問題，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出境國外或至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p> <p>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六、役男取得經驗證之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三、復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3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屆滿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赴大陸地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關於上海、昆山臺商協會代表，建議只要能提出當地教育部門承認的學校在學證明，就可以辦理兵役緩徵，不要設限必須符合「就讀教育部採認 41 所大陸學校」、「父母就職的公司是經過經濟部投審會同意赴大陸投資的公司」等條件 1 事，按目前役齡男子至大陸地區讀書，必須符合上揭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不含醫事相關科系）」規定，或符合同條文第 3 項但書「……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屆滿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赴大陸地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之臺商條款規定，始可於返臺後辦理再出境繼續就學。</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五、綜上，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就讀我教育部採認學校學歷者，才有採認學歷之問題，若依臺商條款規定就學者，以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即可，其就讀學校與是否採認學歷無關，惟仍須符合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身分。有關國內未服役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涉及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屬國防部主政事項。內政部基於兵源管理機關，對於役男出境就學管理，須依國家政策及法令規章，配合辦理。未來依照募兵制實施情形，若政府政策進一步放寬或開放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修正公布「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內政部屆時將依據新修正之法律規定，與國防部、教育部及陸委會協商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兵役法令，以為調整因應。</p>
<p>十、請協助台商子弟得以在大陸參加港澳台高考的成績申請回台就讀大學。(昆山台協)</p>	<p>教育部</p>	<p>一、為鼓勵並協助臺商子女返臺就學，減少舟車勞頓奔波返臺應試，教育部於政策面持續研議推動規劃大陸地區境外考場之設置，91 年起設置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稱國中基測)迄今已 10 年；今年度更首次於大陸地區設置學科能力測驗考場(簡稱大學學測)，於上海地區設置昆山考場、廣州地區設置東莞考場，使該地區臺商子女得以就近應</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試，返臺升學。</p> <p>二、建議事項所提「港澳臺高考」，卷查係大陸地區為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我方學生所舉辦之考試，為陸方招生考試之一，基於各就學相關考試（或測驗）之內容、科目及計分方式等均有不同，申請採用之可行性及作法評估等，均需審慎詳加研議。</p>
<p>十一、台商青年子弟就業輔導問題：建議政府應建立適當管道協助台商青年子弟了解回台就業相關資訊。（昆山台協）</p>	<p>勞委會 青輔會</p>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p>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已建置綿密之實體及虛擬就業服務通路，臺商青年可運用以下就業服務通路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資源協助就業：</p> <p>(一)實體通路：全國共有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就業服務站、臺)，提供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媒合服務，並由 45 個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服務、安排職業訓練及受理失業給付申請之三合一就業服務；另就業服務站設有個案管理服務員針對就業困難或弱勢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及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p> <p>(二)虛擬通路：建置全國就業 e 網 (<a href="http://www.ejob.gov.tw/">http://www.ejob.gov.tw/</a>)，求職者可自行上網登錄會員，即可搜尋相關工作機會，系統亦提供自動媒合服務及相關就業資訊，另設有全年無休 24 小時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 0800-777888，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諮詢、推介等就業服務。</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青輔會辦理情形：</b></p> <p>青輔會青年就業及職涯輔導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台灣本地合法立案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透過在學期間的工讀、見習等計畫，體驗職場做好就業準備。</p>
<p>十二、重視兩岸農業交流、食品安全、農業金融等問題。(昆山台協)</p>	<p>農委會 衛生署</p>	<p><b>農委會辦理情形：</b></p> <p>一、兩岸農業交流政策</p> <p>政府持續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進行兩岸交流，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主軸，並將以農民利益為優先，務實參與 ECFA 後續諮商。</p> <p>(一) 農產貿易以「互補」為原則</p> <p>我方以從中國大陸進口臺灣較缺乏之原料及中藥材為主，以提升臺灣之中藥材及食品加工業之競爭力；大陸則以進口臺灣高級漁產品、園特產品及加工食品為主，以滿足其經濟發展後對高級食品的需求。</p> <p>(二) 農業投資以「互利」為原則</p> <p>臺灣對中國大陸農業投資，可帶給中國大陸農業部門資金、技術、品種及管理等好處；臺灣則可著眼於大陸市場的拓展，並且利用大陸廉價的原料、人力，以作為進軍國際市場之跳板。</p> <p>(三) 技術合作以「互惠」為原則</p> <p>臺灣在熱帶及亞熱帶農業科技與管理技術方面領先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則在種原的存量方面佔有優勢，雙方應以「互惠」方式辦理合作交流。</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二、食品安全</p> <p>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輸入之農漁畜產品均依據不同產品項目訂有各項防疫及檢疫標準，除書面審查外，必要時亦聘請專家學者赴大陸地區實地勘查後訂之，以確保輸入農產品之安全性。</p> <p>三、農業金融</p> <p>鑑於農業金庫在大陸地區未設立分支機構，臺商如有資金融通及相關金融服務需求，可就近洽請其他在大陸地區設有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辦理。</p> <p>衛生署辦理情形：</p> <p>重視兩岸食品安全問題</p> <p>一、為建立兩岸食品安全預警制度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機制，以落實「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的食品安全管理目標，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以維護兩岸人民的健康權益。</p> <p>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執行至今，雙方已設立緊急通報窗口，並確實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即時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如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資訊等，以利雙方就相關事件預做因應及處理，並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p> <p>三、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機關每年定</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期舉行專家會議，就雙方關切之食品安全法規制度、檢驗技術及進出口監管措施等議題進行業務交流，至今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包括在塑化劑期間，除透過雙方主管機關之合作追溯不合格產品流向外，更協助廠商解決輸陸食品之通關障礙。</p> <p>四、此外，共同辦理 8 場「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研討會」，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性，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p>
<p><b>貳、待兩岸協商之台商建議事項</b></p> <p>一、台商參加大陸社保問題：台商加入大陸社保，不但重複浪費、增加台商經營成本，實際上對台商並無幫助，建議政府參照中國大陸與德國簽訂互免社保協議。(上海台協)</p>	<p>經濟部 勞委會 衛生署</p>	<p><b>經濟部辦理情形：</b></p> <p>基於兩岸簽訂互免社保協議，有助於台商企業降低經營成本，經濟部已提供相關意見供政府政策研析參考。</p> <p><b>勞委會辦理情形：</b></p> <p>一、查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凡受僱於國內事業單位之勞工，應由其雇主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又被保險人經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得自願由其受僱單位繼續辦理加保。</p> <p>二、所提兩岸簽訂互免社會保險協議，就勞工保險制度而言，因各國所訂保險費率、納保對象、給付條件及財務處理等均不相同，尚需考量國內情況及衡酌各類被保險人之平等原則等因素審慎研議。勞委會已就相關議題委託專家學者著手研究，俾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參考。</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衛生署辦理情形：</b></p> <p>按公平性、衡平性、社會安全性等考量，說明如次：</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為我國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法定資格者應一律參加；政策上從未同意任何特定群體或個人，以在國內、外已另購保險而免除其參加健保之義務。故研議可否簽訂兩岸社會保險互免協議前，必須慎重考量我國與其他世界各國簽訂類似協議之可行性，始符公平性。</p> <p>二、目前中國大陸僅強制職工參加健康保險，其他居民尚未全面強制參加，但大陸地區人士迄今仍不得來臺工作，且我國全民（含在臺居留者）均強制加保。當兩岸健康保險制度與醫療體系發展存在相當落差，簽訂互免協議是否妥適，應有衡平性之考量。</p> <p>三、目前中國大陸與德國、韓國締結之社會保險互免協議，其範圍均未含括健康保險；其原因可能與健康保險屬實物給付而非現金，需有給付可近性之考量。倘民眾未於當地加保，勢必產生事故發生而無法及時提供醫療給付之顧慮，進而影響社會安全體系。</p> <p>四、我國健保向為國際稱道，倘簽訂互免協議後，由個人舉證主張免責，將形同對非本國人士開放自由投保，勢必生逆選擇現象，對保險財</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務將有不良影響。倘強制已有強制性社會保險國家之國民不得參加我國之健康保險，則將陸續衍生陸資企業員工、陸生、陸配等不得參加我國健保之議題，是否與兩岸政策方向契合，同時，對於我國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之政策是否亦產生衝擊，恐均須併同考量</p>
<p><b>二、開放台籍律師執業範圍問題：</b>大陸雖在2008年4月宣佈台灣人士可在一定資格下參加大陸地區司法考試，取得大陸地區律師資格，但台籍律師執業範圍受到極大限制只能代理「涉台婚姻、繼承訴訟」，對於廣大台商的民商事經濟糾紛案件卻無法出庭代理協助，建議在服務貿易談判中獲得大陸主管機關承諾。 (上海台協)</p>	<p>法務部 經濟部</p>	<p>政府會將臺商意見納入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協商之整體考量，積極為我業者爭取有利的市場進入條件。</p>
<p><b>三、爭取證券公司全資全照或對等開放問題：</b>大陸證券業相較銀行業、保險業開放進度嚴重落後，1997年第一家台資證券公司設立代表處至今，台灣証券業除了 QF11 及</p>	<p>金管會</p>	<p>為瞭解大陸市場狀況及國內證券商業者需求，並就業者赴大陸發展之可行方案、發展策略及協商優先順序通盤考量，金管會業邀請證券商公會等組成「兩岸協商推動小組」，將透過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等協商管道，持續為國內證券商爭取佈局大陸市場更有利的經營條件。</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基金管理公司已設一家合資公司外，仍未能設立業務齊全的綜合證券公司，由於大陸對外資開放比台灣嚴謹，建議在 ECFA 中爭取證券公司全資全照或對等開放。(上海台協)</p>		
<p><b>四、協助台商取得資金問題：</b>大部分中小企業台商都面臨企業轉型、技術升級、風險管控、資金來源困難等問題，籲請大陸能建立更開放的金融體系，進一步開放台灣銀行在大陸設更多分行，俾協助提供台商資金。(昆山台協)</p>	<p>金管會</p>	<p>一、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期協助起步較晚之國內銀行業者能夠迅速拓展業務。</p> <p>二、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已有 10 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已有 3 家分行獲陸方核准開辦大陸地區臺資企業之人民幣業務，另有 3 家分行亦已獲陸方核准籌辦，待驗收通過後，即可正式開辦。</p> <p>三、金管會將於「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 ECFA 服務貿易協商平臺等會議中，針對國內銀行目前向陸方申請審核中相關案件，敦促陸方儘速完成審核作業，並將持續關注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業務發展之需求，秉持循序漸進與審慎監理之原則，配合兩岸協商進程，廣續為國內金融業者積極爭取有利經營條件及拓展大陸市場，進而協助解決當地臺商之融資問題。</p>



